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说明

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是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实现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采集汇聚监管信息、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的重要基础。

一、梳理范围

根据工作安排，国务院部门已根据本部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梳理完成本部门监管事项，形成国务院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各省要按照省级统筹的原则，在国务院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组织省级部门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对应的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本地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按照统一标准接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避免少报漏报，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

二、分类标准

（一）监管事项来源分类。按照监管事项来源进行分

类，将监管事项（子项）对应的许可事项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由本地区有关部门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第二类**为本地区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特别是 2013 年以来取消和下放的事项）；**第三类**为行政审批之外的其他职能（如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应的监管事项。一个监管事项（子项）只能有一个来源分类。

（二）监管事项子项分类。按照监管事项子项所属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属性进行分类，**将监管事项子项分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等四个类别**。对于每个监管事项子项梳理的颗粒度，原则上应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该事项规定的具体条款进行分类，**按照“一个法律法规条款至少梳理出一个监管事项子项”的基本原则**进行梳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关于“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这一监管事项的行政处罚类子项主要涉及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则按照“一个法律条款至少梳理出一个监管事项子项”的基本原则，应分别梳理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对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共五个监管事项子项。

三、字段名称

各省在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时，应按照统一标准，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分为 10 个字段，具体为：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对应的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原则上，不要自行创设、修改和新增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字段。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各个字段的具体内容为：

（一）监管部门：填入实施该监管事项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的完整名称。

（二）监管事项：填入该监管事项的名称，建议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进行梳理，原则上按照“对 XXX（监管对象）的 XXX（监管内容）的监管”的格式填写。

（三）对应的许可事项：一是填入该监管事项（子项）对应的许可事项名称，许可事项应与国务院审改办公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相匹配，如没有对应的许可事项，则本项填“无”。二是填入该监管事项对应的许可事项类型，主要包括：第一类，即由本部门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

的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第二类，即为国务院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特别是2013年来取消下放的事项；第三类，即为行政审批之外的其他职能对应的监管事项。本项统一填写类别简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

（四）监管事项子项：填入该监管事项子项的名称，按监管环节、监管对象等，将监管事项子项细化分类形成的具体监管事项名称，建议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进行梳理，原则上按照“对 XXX（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对 XXX（监管对象）的 XXX（监管内容）的行政处罚”、“对 XXX（监管对象）的 XXX（监管内容）的行政强制”等进行填写。

（五）监管对象：填入在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下的具体对象的名称。如本行业相关的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特定自然人（如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律师、注册会计师）、设施设备（如电梯、锅炉）、特定产品（如药品、特殊食品）、场地场所（如建筑工地、水库）、项目工程（如投资项目）、特定行为、特定活动等。

（六）监管措施：一是填入履行该项监管事项（子项）所采取的具体监管形式。如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类别为行政检查，则本项填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如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类别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则本项填“无”。二是填入履行该项监管事项（子项）所采

取的具体监管方式。如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类别为行政检查，则本项填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等监管方式类型；如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类别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则本项填“无”。

（七）设定依据：填入设定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监管依据，具体到相关文件名称、文号、条文及具体内容。例如，“对单位/个人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的监管（行政处罚）”监管事项子项，设定依据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八）监管流程：填入实施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具体工作流程，是对监管过程各主要环节的具体描述。例如，“对单位/个人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流程为：1、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划；2、选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立即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

相关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在当事人依法履行对相关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后，依法解除对该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10、结案归档。

（九）监管结果：填入实施该项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具体结果类型。例如，**行政检查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例如在信用监管中将行政检查发现的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发现问题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2、发现问题除责令改正外另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3、发现问题除采取行政强制外另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4、发现问题除采取行政强制和责令改正外另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类监管事项子项的监管结果：**1、发现问题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等强制措施；2、在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后，依法做出解除相应强制措施的监管结果。

（十）监管层级：填入该项监管事项（子项）所属的省、市、县层级。

为便于各省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国办电子政务办制定了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示例（详见附件），供各省编制清单时参考。

附件一：

水利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示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	水利部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第一类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重点监管； 2、信用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制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4、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2	水利部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第一类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水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水工程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6、进一步开展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3	水利部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第一类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	1、制定水工程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作出强行拆除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 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 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示例）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污许可	第一类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监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管； 3. 信用监管。	物排放总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等因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			
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污许可	第一类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污许可	第一类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减量替代获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投入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对应的许可事项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名称	类型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	者		2. 重点监管； 3. 信用监管。	生产。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污许可	第一类	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